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ST SYSTEM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東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董事、 授權代表、監察主任、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委任及辭任

董事委任及辭任

董事會宣佈，梁先生及余女士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起生效，而黃先生、廖俊寧先生及葉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區女士因其個人疾病理由已辭任執行董事。由於本集團管理層重組，吳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而夏先生、劉先生及楊女士亦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起生效。

授權代表委任及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方先生及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起生效。余女士及梁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起生效。

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及公司秘書委任及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方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及公司秘書，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起生效。梁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及公司秘書，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其他事項

另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廖連山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僅由於無心之失，廖連山先生亦應已辭任本公司主席，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梁先生、余女士、黃先生、廖俊寧先生及葉先生加入董事會，並感謝廖連山先生、區女士、方先生、吳先生、夏先生、劉先生及楊女士過往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新董事委任

東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梁家權先生(「**梁先生**」)及余雯慧女士(「**余女士**」)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起生效，而黃國威先生(「**黃先生**」)、廖俊寧先生(「**廖俊寧先生**」)及葉家耀先生(「**葉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

梁家權先生

梁先生，38歲，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起生效。梁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除現時之委任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董事會尚未釐定其年度酬金，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重選。倘梁先生之委任條款及年度酬金一經釐定或已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董事會將另作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與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並無其他有關梁先生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

余雯慧女士

余女士，33歲，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起生效。余女士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現時之委任外，余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余女士尚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董事會尚未釐定其年度酬金，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經股東重選。倘余女士之委任條款及年度酬金一經釐定或已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董事會將另作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女士與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並無其他有關余女士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國威先生

黃先生，35歲，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起生效。黃先生持有澳洲麥格理大學科學學士學位。彼為Board Fortune Co., Limited及Luen Cheong Paper Products Factory之董事總經理，以及ASMAX Co., Limited之銷售經理。除現時之委任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而董事會尚未釐定其年度酬金，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經股東重選。黃先生之委任條款及年度酬金一經釐定或已訂立任何委任書，董事會將另作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

廖俊寧先生

廖俊寧先生，47歲，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起生效。廖俊寧先生持有英國紐卡斯爾大學文學士(經濟學)學位。彼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除現時之委任外，廖俊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廖俊寧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而董事會尚未釐定其年度酬金，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經股東重選。廖俊寧先生之委任條款及年度酬金一經釐定或已訂立任何委任書，董事會將另作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俊寧先生與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並無其他有關廖俊寧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

葉家耀先生

葉先生，51歲，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起生效。除現時之委任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葉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而董事會尚未釐定其年度酬金，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經股東重選。葉先生之委任條款及年度酬金一經釐定或已訂立任何委任書，董事會將另作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與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並無其他有關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

現有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區桂美女士(「**區女士**」)因其個人疾病理由已辭任執行董事。由於本集團管理層重組，吳銘華先生(「**吳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而夏得江先生(「**夏先生**」)、劉少雄先生(「**劉先生**」)及楊慕嫦女士(「**楊女士**」)亦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起生效。

授權代表委任及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方智豪先生(「**方先生**」)及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起生效。余女士及梁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起生效。

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及公司秘書委任及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方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及公司秘書，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起生效。梁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及公司秘書，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起生效。

其他事項

另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廖連山先生(「**廖連山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僅由於無心之失，廖連山先生亦應已辭任本公司主席，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梁先生、余女士、黃先生、廖俊寧先生及葉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及廖連山先生、區女士、方先生、吳先生、夏先生、劉先生及楊女士各自己確認，彼此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廖連山先生、區女士、方先生、吳先生、夏先生、劉先生及楊女士之辭任而須提呈股東或聯交所之事宜。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廖連山先生、區女士、方先生、吳先生、夏先生、劉先生及楊女士過往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承董事會命
東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區桂美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吳銘華先生，執行董事；
- (2) 區桂美女士，執行董事；
- (3) 夏得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劉少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楊慕嫦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頁 <http://fastsystems.etnet.com.hk> 內刊登。